

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授予的学士学位包括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教育学、工学和艺术学等八个学科门类。

第三条 学校成立黄冈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由27人组成，设正、副主席，每届任期3年。学位委员会按教学学院设立若干分委员会，每个分委员会由11人组成，设主席一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秘书处，挂靠在校教务处，负责学位评定的组织工作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二章 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根据教育部《学位条例》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进展情况，分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转型发展试点专业、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三类分别授予学士学位。按照转型发展试点专业三类类别分别授予学士学位。校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应属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成绩合格;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 且无不及格课程;

5.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非英语专业)或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英语专业参加专四考试, 成绩合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98%;

6. 参加学校规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 成绩合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98%;

7.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等级乙等、非师范类专业三级甲等。

(二) 凡我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学生, 符合上述条件, 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成绩合格;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 且无不及格课程;

5. 有一定的科研创新及社会实践经历, 累计不少于15学分, 其中含学院特色项目3学分;

6. 相关学院根据该转型试点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集中审议获批后予以公布, 并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 必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获

第五篇 有下列: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之一

受到法律制裁;

2. 毕业后曾受到刑事处罚;

3. 学术上弄虚作假;

4. 没有取得毕业或有被开除

5. 被教学单位研究;

第六篇 对于第5条;

有良好表现, 能胜任本职工作, 并能取得较明显成绩, 可考虑授予

第七篇 在第四篇中, 第

一, 如果学生能取得较明显成绩, 可考虑授予

1. 毕业后曾受到刑事处罚;

2. 在学术性或专业性研究

取得较明显成绩, 并能取得较明显成绩, 可考虑授予

3. 以第一作者在部门、

新近的学术论文、时论等)

4. 毕业后曾在本司或在本

5. 获得省或市学术成果奖

第六篇 学士学位

1. 本科应届毕业生, 经

学士学位申请表

学位:

; 触犯国家法律, 并

分;

予学士学位。

果学生态度端正, 并
为公务员、选调生或

达到其他各项要求之
正常毕业, 且符合下

选调生或经过政府人

创新创业竞赛中 (第一
) 会、工会、共青
并获奖;

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
定 (缓授的为十二月
定;

学业成绩指本专业的

题。

行:

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学士学位申请表》
委员会根据上述条
培养计划规定的学

分条件，提
学士学位申
表》，由教
委员会秘书

2. 在《
学位”一栏
授予学位的
类别及处分

3. 校学
审查，并提
者名单及材
会通过建议
学院学士学
统计表》上
会秘书处统
议，审议授
公布，并颁发

4. 学校

正常授予
学位授予资

缓授：每
以申请授予学
除此之外

5. 缓授
请，交所在
以报告形式
员会秘书处
批，审议通过

生双学士学位

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条件；

学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

双学士学位：

0分。

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

以下要求进行：

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

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

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

，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

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

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

过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受。

业生学士学位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围,为在

第十条 我校取得学籍的

生,符合**五条** 我校各

予成人高**本**办法第四条

1. 等教育学士学位

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

平均成绩**程**考试成绩全

2. 学 ≥ 75 分;

学考试学**位**课程考试成

类成人教**位**课程平均成

3. 育本科毕业生学

省组织的**日**语水平考试成

非英语专**成人**学士学位

或参加全**日**本科生参加全

日语专业**国**公共英语等

四级、专**本**科生申请授

籍学习期**间**日语一级考

第十。

能授予学**六**条 成人高

1. 有**学**学位。

2. 学**明显**反对四**项**

3. 考**试**期间,受到

4. 毕**试**舞弊;

5. 未**他**论文不合格;

6. 课**移**完教学计划

7. 校**学**习未达到本

第十七学位评定委员会

程序办**理**: **条** 授予成人

1. 申

请。成人高等

关条件和要求,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并填写有关表格。

2. 推荐。继续教育学院受理申请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提出推荐申请者名单和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学位申请者所学专业的本科教学计划、学业成绩(含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的成绩及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成绩等)、毕业鉴定、毕业证书、学位申请表等。

3. 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对申请名单和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者名单报省学位办。

4. 审核。省学位办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报送的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5. 学位授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有关程序对经省学位办审核通过的学位申请者进行评定,评定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对往届成人本科毕业生没有获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再补授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者,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2015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其修改、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原办法与此办法不同的,以此办法为准。